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31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文亨镇 350825-08-E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文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 350825-08-E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文政〔2026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350825-08-E-08 地块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—城镇住宅用地—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3 ，建筑密度 $\leq 32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6 米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你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

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
